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倘較後時間，則為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使下文所述之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以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最後釐定的股份溢價金額人民幣646,042,000元(相當於103,689,141.66美元)削減人民幣646,042,000元(相當於103,689,141.66美元)至人民幣零元(相當於零美元)(「註銷」)；
- (b)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將全部轉撥至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支付部分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普通決議案)，實繳盈餘賬之餘額將被動用及應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派付其他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其相關的一切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註銷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通函內「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向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即董事會為釐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3港元(「**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24年6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釐定享有建議特別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袁振華先生、吳維明先生及張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璇璇女士及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